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431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平江县喻杰故居至福寿山风景名胜区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对〈平江县喻杰故居至福寿山风景名胜区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平交〔2018〕109号）、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平江县喻杰故居至福寿山风景名胜区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省发改委关于非国省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州（省直管试点县）政府或其委托授权部门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省道干线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湘交综规〔2016〕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新增其它重要经济干线前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湘交函〔2019〕347号），同意实施平江县喻杰故居至福寿山风景名胜区公路，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是平江县东南部地区重要的旅游公路，串联喻杰故居、沱龙峡景区、连云山等众多旅游景点，既有老路大多为四级及以下公路，路基宽度 4.0~7.5 米，平、纵面线形差，路面破损严重，防护、排水设施不完善，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已不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对优化区域公路网络，改善平江县东南部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助推区域优势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平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项目功能定位基本合理，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二、路线起于平江县加义镇喻杰故居，经丽江、沱龙峡、洪家庄、钟家，止于福寿山风景区长滩，与 X010 相接，路线全长 25.245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 S201 线 1.298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23.947 公里。

三、同意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采用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

四、同意工可报告采用的桥涵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正确，估算数量基本准确，

总投资估算应控制在 20659 万元。

六、落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岳阳市、平江县政府及项目业主应提供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并经有权部门审核，确保依法依规足额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由岳阳市、平江县负责筹措全部建设资金，省不予补助。

七、该项目建设工期需 24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八、在下阶段应进一步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城镇总体规划等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以节约投资，保护环境。

